

证券代码：832616

证券简称：城光节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1月1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关于我司起诉湖南馨湘碧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2024）湘0102民初22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详见“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清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馨湘碧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述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怀化城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馨湘碧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23年10月16日签订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与经营协议》；
- 判令被告按人民币550万元收购原告持有的第三人怀化城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55%的股份；
-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50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550万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标准3.1%/年从2024年7月30日起计算至价款全部付清之日止）；
-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25万元；
- 由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2024）湘0102民初22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馨湘碧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订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与经营协议》于2024年12月19日解除；

二、被告湖南馨湘碧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550万元，并支

付利息(以未付款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7月31日计付至清偿款之日)，同时负担原告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万元和为申请财产保全需提供担保而支出的保险费11,500元；

三、驳回原告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该案受理费52,050元，由被告湖南馨湘碧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5,000元，亦由被告湖南馨湘碧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 其他进展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现已冻结湖南馨湘碧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190410340902512556账户内人民币575万元，冻结期限自2024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1日。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提起诉讼系为依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之举措，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主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举措，为尽可能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将根据诉讼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湘 0102 民初 22954 号；
- （三）《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4）湘 0102 执保 2639 号；
- （四）《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湘 0102 民初 22954 号。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